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3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至2025年3月17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  
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  
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2,805名，代表股份数量629,393,8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17,167,779

股的 31.2019%。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股份数量588,056,4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52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4名，代表股份数量520,100,5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37%；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2名，代表股份数量67,955,8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2,799人，代表股份数量41,337,4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3%。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49,859,932	97.9378%	10,985,775	1.9567%	592,310	0.1055%
H股股东	59,042,418	86.8835%	8,875,326	13.0604%	38,120	0.0561%
全体股东	608,902,350	96.7442%	19,861,101	3.1556%	630,430	0.1002%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9,678,152	99.6865%	1,292,035	0.2301%	467,830	0.0833%
H股股东	67,888,224	99.9005%	49,120	0.0723%	18,520	0.0273%
全体股东	627,566,376	99.7096%	1,341,155	0.2131%	486,350	0.0773%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李承霖先生、熊剑浪先生、徐建华先生和欧阳明女士已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39,306,974	95.0839%	1,435,305	3.4720%	596,953	1.4440%
H股股东	67,868,484	99.8714%	49,120	0.0723%	38,260	0.0563%
全体股东	107,175,458	98.0606%	1,484,425	1.3582%	635,213	0.5812%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9,306,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39%；反对 1,435,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0%；弃权 596,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0%。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8,963,820	99.5593%	1,913,507	0.3408%	560,690	0.0999%
H股股东	67,888,084	99.9003%	49,120	0.0723%	18,660	0.0275%
全体股东	626,851,904	99.5961%	1,962,627	0.3118%	579,350	0.092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8,865,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49%；反对 1,913,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88%；弃权 560,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b>A股股东</b>	557,812,811	99.3543%	3,064,396	0.5458%	560,810	0.0999%
<b>H股股东</b>	67,165,655	98.8372%	771,549	1.1354%	18,660	0.0275%
<b>全体股东</b>	624,978,466	99.2985%	3,835,945	0.6095%	579,470	0.0921%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7,714,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306%；反对 3,064,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28%；弃权 560,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6%。

**6、审议通过《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及矿权质押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邓招男女士已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b>A股股东</b>	558,762,040	99.5234%	2,130,884	0.3795%	545,093	0.0971%
<b>H股股东</b>	67,888,224	99.9005%	49,120	0.0723%	18,520	0.0273%
<b>全体股东</b>	626,650,264	99.5641%	2,180,004	0.3464%	563,613	0.0895%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8,663,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68%；反对 2,130,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46%；弃权 545,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86%。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杜凯律师及贾诗韵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